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488百萬元	503百萬元
毛利	45百萬元	52百萬元
純利	12百萬元	1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0百萬元	159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1.0仙	1.0仙

業績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8,065	503,195
服務成本		(443,118)	(450,790)
毛利		44,947	52,405
其他收入		322	33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
行政開支		(26,579)	(35,836)
融資成本	4	(409)	(414)
除稅前溢利		17,146	16,487
所得稅開支	5	(5,491)	(5,5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11,655	10,9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1	10,839
非控股權益		74	123
		11,655	10,96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1.0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0	3,331
可供出售投資		1,974	1,974
租賃按金		78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	222
		<u>7,854</u>	<u>5,527</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881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8,213	199,8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396	98,901
		<u>274,490</u>	<u>303,7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4,689	129,610
銀行借貸		–	10,116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408	817
應付稅項		4,184	8,812
		<u>110,281</u>	<u>149,3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4,209</u>	<u>154,3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2,063</u>	<u>159,92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	125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477	313
長期服務金承擔		326	218
遞延稅項負債		415	325
		<u>1,343</u>	<u>856</u>
資產淨值		<u><u>170,720</u></u>	<u><u>159,065</u></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89	11,189
儲備	<u>159,040</u>	<u>147,459</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70,229	158,648
非控股權益	<u>491</u>	<u>417</u>
權益總額	<u><u>170,720</u></u>	<u><u>159,065</u></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維修保養服務及翻新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按一般貨物及服務交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按照現行市況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 ³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收納先前年度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要求，並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引入有限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債務工具，而其目標為藉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以實現前述兩者，而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供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之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將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一個在公司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能更深入將對沖會計法與公司進行之風險管理工作銜接之新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個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重是否可識別及計量一個風險成分，並不會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有助實體以內部用作風險管理之資料作為對沖會計法之基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需要以僅作會計用途之指標，展示是否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合法及合規。新模式亦載入合法範疇，但此等範疇乃根據一項有關對沖關係強弱之經濟評估而定。此關係可藉著風險管理數據而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之成本相比，此舉應可降低實踐之成本，原因是此舉降低僅須為會計所作分析之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及計量)及披露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更換成將適用於多種信貸風險的預期減值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式，要求本集團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特點，以釐定分類及後續計量。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在詳細檢討完成前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交易的合約基礎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步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權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生效時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所有現有的租賃會計要求，為租賃會計處理及申報的重大變動，更多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且對租賃成本的確認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令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要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提供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以該貨幣計值之優質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為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使用專業判斷，釐定在財務報表中，甚麼資料及在甚麼地方及按甚麼次序呈報資料。具體而言，一個實體應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決定，其在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如何將資料匯集。倘所披露之資料並不重要，一個實體並不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也可如此行事。

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呈報額外報表項目、標題及小計(倘呈報該等資料與理解該實體分別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提供額外規定。倘實體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則須呈報所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分為以下項目分類：(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及(ii)於達成特定條件後將重新分類入損益。

再者，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一個實體於決定附註之次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惟可納入其他附註之相關資料中。

該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

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毋須就過往期間提供比較資料。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作出若干澄清及如下概述：

- 澄清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何時可與合約中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中分開識別(即在合約內容上有所區分)，此乃實體評估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是否屬於履行義務的一部分；
- 澄清如何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指引以釐定實體承諾之性質為由自身提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委託人)或安排其他訂約方提供貨品或服務(即該實體為代理人)；
- 澄清倘實體活動嚴重影響客戶擁有權利之知識產權(為該實體逐步或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決定因素)時之知識產權許可；
- 澄清倘合約中存在其他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與知識產權許可有關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之特許費之例外情況範圍(特許費限制)；及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實際可行之權益方法：
 - (a) 根據全面追溯過渡法完成合約；及
 - (b) 於過渡時修改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並不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生效日期，因此，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繼續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就專注於所提供服務的分部表現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基於匯報予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樓宇維修保養；及
- ii) 翻新。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41,320</u>	<u>146,745</u>	<u>488,065</u>
分部溢利	<u>41,537</u>	<u>3,194</u>	44,7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1,135)
中央行政成本			(26,363)
融資成本			<u>(409)</u>
除稅前溢利			<u>17,14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樓宇維修保養 千港元	翻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316,665</u>	<u>186,530</u>	<u>503,195</u>
分部溢利	<u>41,024</u>	<u>11,100</u>	52,12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
中央行政成本			(35,555)
融資成本			<u>(414)</u>
除稅前溢利			<u>16,487</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若干未分配企業收入、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樓宇維修保養	110,742	98,080
翻新	106,492	103,481
分部資產總值	217,234	201,5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65,110	107,715
資產總值	282,344	309,276
分部負債		
樓宇維修保養	56,983	46,846
翻新	43,744	78,530
分部負債總額	100,727	125,37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97	24,835
負債總額	111,624	150,211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不同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投資、租賃按金、持作買賣投資、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屬集團管理。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承擔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此乃由於該等負債屬集團管理。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340	376
— 融資租賃承擔	69	38
	<u>409</u>	<u>414</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903	5,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98	—
	<u>5,401</u>	<u>5,458</u>
遞延稅項	90	67
	<u>5,491</u>	<u>5,525</u>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6.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2,190	35,131
核數師酬金	936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7	71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16	53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	1,906	1,303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12,121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86,613,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11,581</u>	<u>10,839</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8,800</u>	<u>1,043,319</u>

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978,9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作為共同控制合併的一部分，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發行，且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9,850,000股於本年度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核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6,700	71,113
91至180日	17,190	32,997
181至365日	9,331	26,462
1至2年	34,684	47,052
2年以上	10,434	3,144
	<u>188,339</u>	<u>180,76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37,223	33,232
91至180日	10,776	28,639
181至365日	5,310	21,711
1至2年	31,499	25,361
2年以上	6,199	3,875
	<u>91,007</u>	<u>112,8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及知識，並已成為香港該行業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一九九六年，本集團獲納入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樓宇(保養)M2組別(確認)」類別，從而使本集團可競投房屋委員會無價值上限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工程合約。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及提高價值。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取得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可持續項目而維持穩定的增長及盈利能力。作為主承建商監控項目，我們須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故此，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可確保其符合合約規定，且及時完工和在預算範圍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07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400.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1份樓宇維修保養合約。

翻新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6份翻新合約(包括進行中的合約及尚未開始的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手頭有4份翻新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96.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我們已完成9份翻新合約。

近期發展

樓宇維修保養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3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63.5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2份合約於本年度開始，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17.6百萬港元。

隨著多份分區定期合約(「分區定期合約」)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獲房屋委員會授予一份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312.8百萬港元之新分區定期合約，合約期為36個月。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工。

翻新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成功獲授9份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42.4百萬港元。在最近獲授的合約中，全部均已於本年度開工。

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公營部門持續對基建及住宅樓宇工程所作的支出，我們預期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將保持穩定增長。以我們的營運資源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可繼續於該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搶佔香港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之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8.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3.2百萬港元減少約15.1百萬港元或3.0%。所有收益均來自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服務。

來自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16.7百萬港元增加約24.6百萬港元或7.8%至本年度約341.3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兩份分區定期合約開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執行的工程訂單數量多，收益因此增加。

來自翻新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5百萬港元減少約39.8百萬港元或21.3%至本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數份重大合約(包括與一家教育機構的翻新定期合約)而導致。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達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4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或14.3%。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9.2%(二零一五年：10.4%)，該減少與下文闡釋的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保持一致。

於本年度，樓宇維修保養服務應佔毛利達約4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1.3百萬港元)，小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2%，是由於兩份分區定期合約開工，令收益增加及毛利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樓宇維修保養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2.2%(二零一五年：13.0%)。該分部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略有下降，乃由於新分區定期合約的成本所佔百分比增加。

於本年度，翻新服務應佔毛利達約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1.1百萬港元)，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71.2%。於本年度，翻新服務的毛利率約為2.2%，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為低。由於數份毛利率較高的合約於本年度完成，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利息的二零一六年約0.3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年0.2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其他雜項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35.8百萬港元減少約9.2百萬港元或25.7%至本年度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上市有關的一次性專業費用約12.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接近。

所得稅

本年度實際稅率約為32.0%，與二零一五年接近。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6.4%至本年度約1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5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9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10.1百萬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達約11.2百萬港元及17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1.2百萬港元及158.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償還承擔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履行的承擔(二零一五年：有關購置汽車的承擔1.4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鑒於極少數貨幣資產以外幣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諾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槓桿比率分別約為3.7%及12.7%。槓桿比率下降乃由於本年度銀行借貸減少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五年：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2.8百萬港元的汽車(二零一五年：1.4百萬港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一系列與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個案有關的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的被告。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索償均獲保險及分包商彌償充分保障，故於解決法律索償時流出任何現金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於充分考慮各個案情況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概無必要就與訴訟有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27名)。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所擔任職務的發展潛能而作出招聘及擢升。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內經營順利，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薪酬方案(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薪酬方案定期予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予以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支付中期股息86,613,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4.5百萬港元。

總所得款項淨額已由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中披露一致的方式悉數動用。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自財政年度結束起計，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另有要務，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已具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本公司操守守則。經於本年度就任何標準守則的違規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悉數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標準規定。

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個別通知及告知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唐詩韻女士、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組成。目前，唐詩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賴愛忠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郭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丹小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燊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廖澍基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津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t-sing.com.hk)刊登。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愛忠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主席)、廖永燊先生、簡耀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勞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耀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